

## 有關移民執法的建議 奧巴馬總統宣佈的新重點與項目變化小結

### 介紹

2014年11月20日，奧巴馬政府就移民執行問題宣佈了新政策。同時，政府也宣佈了其他調整與移民福利，包括對美國公民與永久居民的父母暫緩遞解的項目。欲了解關於其他非執行性公告的分析，可點擊此處 [www.adminrelief.org](http://www.adminrelief.org)。

執行宣告主要分為三大類：

- 執行“優先重點”的變化，包括拘留資源
- “安全社區計劃”項目與拘捕令相關變化
- 更新“南部邊界計劃”執行目標<sup>1</sup>

### 執行“優先重點”

最新的執行優先重點備忘錄《關於逮捕、拘留與驅逐非法移民的政策》<sup>2</sup>涵蓋了最易被驅逐出境的人群類別，並適用於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（簡稱 ICE）、海關與邊防局（簡稱 CBP）以及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（簡稱 USCIS）<sup>3</sup>。同時，新備忘錄還提供了有關公訴裁量權與移民拘留的指示。最後，此文件取代並撤除了之前的所有執法重點與運行相關的備忘錄。這些變化定於 2015 年 1 月 5 日開始生效。

雖然如之前的文件一樣，此次備忘錄再次聲明，任何依據移民法應被驅逐出境的移民仍可能被驅逐，但將按照三個優先重點等級進行民事強制驅逐。

- **重點對象一**集中于“對國家安全、邊界安全及公共安全有威脅”的人，包括：涉嫌與幫派、間諜或恐怖分子有關的人；被判（按州法定義的）重罪或者“惡性重罪”的人；以及試圖非法入境並被在邊境逮捕的人<sup>4</sup>。
- **重點對象二**集中于“輕罪犯人及新移民違反者”，包括：被判三項及以上輕罪，不包括輕度交通違章和考慮移民身份的州法定罪；“濫用”簽證者；沒有合法身份並沒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；以及被判嚴重輕罪的人。所謂的“嚴重的輕罪”定義為家庭暴力、性虐待或性剝削、盜竊、非法持有或使用火器、經銷或走私毒品、使用酒精或毒品后駕駛或任何導致判刑 90 天以上拘留的輕罪，不含緩刑。
- **重點對象三**集中于“違反其他移民要求”的人，僅包括“最終裁定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驅逐出境”的人。

需注意：是否滿足申請 DAPA 的資格取決于 **不屬於**任何以上列舉的種類。但 DACA 的申請資格則不取決於這些種類，而是取決於 DACA 自身的標準。欲了解更多 DACA 相關信息，請訪問 [www.adminrelief.org](http://www.adminrelief.org) 與 [www.ilrc.org/daca](http://www.ilrc.org/daca)。

### 移民拘留

執法政策備忘錄指示，國土安全部（簡稱 DHS）*應該*使用拘留資源來拘留：

- 屬於以上提及種類的個人
- 根據目前移民法律，需要強制拘留的個人

而沒有特殊情況，或者除非按照法律要求必須強制拘留的前提下，DHS 不應拘留以下任何人群：已知患有嚴重身體或精神疾病、年老、殘疾、懷孕、哺乳、身為孩子或病弱者的主要看護人或者其拘留將影響公眾利益的人。DHS 官員或特別專員必須得到 ICE 外勤辦公室主任的批准後，才可拘留以上類別的個人。

### “安全社區計劃”與移民拘捕令

雖然政府表示他們已經停止了“安全社區計劃”，實際上是將名字更改為了“優先執法項目（簡稱 PEP）”。執法人員將繼續就發送給 FBI 的所有被逮捕的人的指紋與 ICE 數據庫進行比對。

新政策主要是關於移民拘捕令的改革。目前的拘捕令通常都是告知釋放日期的請求，而不是延長拘留的請求。備忘錄的陳述非常模稜兩可，但似乎要求 ICE 只向地方執法部門請求告知日期，但在“特殊情況”下，也可以請求轉移至 ICE 拘留。但“特殊情況”並未具體定義。然而，備忘錄也表示，如果要請求拘押，ICE 必須明確要求拘留的原因。至於 ICE 如何說明才能滿足憲法的要求，暫不知曉。

備忘錄還模糊地表示，這些拘押或告知請求應該根據執法的優先重點來發佈，具體集中在：涉嫌參與恐怖分子、幫派或間諜行為、被判重罪或“惡性重罪”，以及被判嚴重的輕罪或三項及以上非嚴重輕罪的人。因此，由於這些執法優先重點主要是針對犯了一定罪行的人，ICE 不應該對僅僅被起訴或延緩刑事案件的人發送拘留令，除非他們之前有過符合這些優先重點的判刑。確保 ICE 嚴格執行這些要求將需要密切的監測。

### 邊界執法

此公告建立於由 DHS 于 2014 年 5 月發佈的“南部邊界計劃”（Southern Border and Approaches Campaign Plan）的基礎上。與前幾年的邊界策略（主要關注如何促進貿易并確保港口運行）不同的是，此計劃強調移民執法與監督。

南部邊界運營將分為三個聯合特遣部隊：東部、西部及“調查”部隊。

南部邊界計劃的主要目標是：

- 執行移民法律，無需批准禁止個人過境；
- 鎖定跨國犯罪團夥；并
- 減少恐怖威脅。

此計劃也鑑別了十項具體目標，主要集中在阻礙入境、增強監督、加大視察、鎖定組織性犯罪及改善基礎設施等方面。

---

<sup>1</sup>未公佈任何與北部邊界相關的新政策或優先執法重點。

<sup>2</sup> 備忘錄在題目中使用了“非法移民”，不確定是否也適用於擁有有效簽證或永久居住證的移民。

<sup>3</sup> 請參考 [http://www.dhs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publications/14\\_1120\\_memo\\_prosecutorial\\_discretion.pdf](http://www.dhs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publications/14_1120_memo_prosecutorial_discretion.pdf)  
此備忘錄由 DHS 秘書長 Jeh Johnson 撰寫，適用於 ICE、CBP 與 USCIS。

<sup>4</sup> 此優先重點似乎也包括現在或未來在邊境被捕的人，不一定是過去的某一時間。